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

(四) 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陆雄文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谢荣董事代为表决。

(五)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戴志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18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通过以下决议:

(一) 批准《关于 2018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 年二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36,082,208.75 元,存货

跌价准备余额 349,548,564.13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0,268,968.98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9,210,177.38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 批准《关于批准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和调整公司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 BGM 株式会社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及相应的衍生品年度交易额度; 批准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 批准《关于武钢有限收购武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整合优化资源, 提高运行效率,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拟收购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资产, 包括: 计控公司、机电分公司、混匀车间、物流公司所属工业港分厂、汽运保产部、原料分厂等、以及安环和保卫等相关管理部门使用的资产。本次收购方式为内部协议转让, 收购价格以经备案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 (约 9.17 亿元) 为基准确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8-051)。

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锦刚、吴小弟、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 批准《关于武钢有限转让下属武钢金属资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钢铁主业,提高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拟将其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武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51%股权(享有权益3.85亿元)转让给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金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资公司将成为武钢有限的参股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锦刚、吴小弟、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吴小弟等8人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吴小弟先生所持305,250股、施兵先生所持257,675股、祁卫东先生所持191,250股、张立明先生所持153,000股、严古国先生所持93,500股、胡利光先生所持95,175股、胡恒法先生所持125,000股、屠国华先生所持126,900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347,75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22,266,567,375元;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公司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吴小弟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批准《关于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建设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总投资额188.5亿

元。本项目建成后,将在产品拓展、智慧制造、清洁生产、效率提高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湛江钢铁的整体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八) 批准《关于调整总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优化组织机构管理,提高运作效率,公司对罗泾区域职能业务实施整合,并撤销罗泾管理部的机构建制。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九) 批准《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并加强风险防范能力,结合监管要求及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对《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 批准《关于调整2018年对口云南扶贫资金的议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体现中央企业社会责任,确保对口帮扶地区实现脱贫,公司2018年对口云南扶贫资金调整为2,620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十一) 同意《关于聘请2018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16.7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79万元(含税)。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批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